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1-02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1年12月13日17:00点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⑥)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12月13日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青、李珍

联系电话:027-59830202

联系传真:027-59830204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1-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符合前述条件的单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可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1年12月13日17:00点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②)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④)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④)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12月13日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青、李珍

联系电话:027-59830202

联系传真:027-59830204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公告编号:2011-02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1年12月1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1年12月16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挥黎明、吴跃芳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84061

联系传真:021-59884157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附件: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　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公告编号:2011-023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1年12月1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1年12月16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挥黎明、吴跃芳

联系部门: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84061

联系传真:021-59884157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6日

附件: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　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49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9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8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6,8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苏公W[2011]B1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之甲方)开立了下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之乙方)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之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204777	9,000.00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4090154740000729	8,639.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012000000640	8,000.00	
小计			25,639.37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80659222230	15,000.00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01611242052502637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078833	9,690.92	
小计			39,690.92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47001040004241	22,000.00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小计			27,417.88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729200558930	22,000.00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小计			41,000.061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0902398310303	10,941.65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合计			144,689.881	

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红安、郭丽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十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2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1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此次担保贷款主要用于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2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7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37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为黄山头提供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黄山头向交通银行申请用于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12月6日起至2012年12月6日止,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对象黄山头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63.98%。

截止2011年9月30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461,018,662.73元,负债219,406,550.44元,所有者权益241,612,112.29元,营业收入145,593,103.19元,净利润60,048,022.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黄山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2000万元,全部为对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有利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7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09%,占公司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1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2月6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5,411,66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23,350,416股的55.5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调整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2,845,411,661	100.00%	-	0.00%	-	0.0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卞昊、王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1-03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中钢天源股价异动"扯出"20亿项目 "秘不示人"背后或藏难言之隐》的文章,主要涉及事项为:

传闻①):公司拟投资20亿建设电子科技产业园,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42.7298亿元,年税后净利润5.0107亿元。

传闻②):公司在未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情况下开工。

传闻③):因投资强度未达到地方政府规定,公司可能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①)不属实。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参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之电子产业园"建设,抓住发展机遇,在